

南區區議會

《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《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（下稱「《會議常規》」）的資料。

背景

2. 《區議會條例》（第 547 章）第 68 條訂明，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，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。按照《區議會條例》的相關條文，以及參照民政事務總署（下稱「民政總署」）提供的《區議會常規範本》（下稱《範本》），南區區議會於首次訂立會議常規後，因應運作需要曾作出多次修訂，而最近一次修訂由第五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通過，並沿用至今¹。

建議

3. 民政總署已為新一屆區議會擬備《範本》，再由個別區議會按當區需要作出修訂，有議員建議日後詳細討論《會議常規》內的條文，在此之前，將繼續採用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通過的《會議常規》。

4. 請議員備悉上述內容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0 年 1 月

¹ 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通過的《會議常規》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：
https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south/tc_chi/links/files/SDC_Standing_Orders_TC_20181109.pdf